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9 年工作計畫書

壹、設立依據與宗旨

一、設立依據

日據時代，郵電事業受限於財政困難，無力大舉興建局舍、普設郵電機關，當時之遞信部交通局局長日人「吉田平吾」為籌組「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以協助發展郵電事業及促進地方繁榮，獨捐五仟元及由員工按月依薪資比例扣繳會費，民國 11 年間完成「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法人登記，並以全體員工為會員。

台灣光復後，郵電事業於民國 35 年成立「台灣郵電管理局」，當時因「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係福利事業，所屬財產不屬於業務、工務範圍，乃合併改組為「台灣郵電管理局員工福利委員會」繼承管理。

民國 38 年，台灣郵電管理局奉令撤銷，另成立台灣郵政管理局、台灣電信管理局，乃將「台灣郵電管理局員工福利委員會」改組為「台灣郵電福利產業管理委員會」。

由於「台灣郵電福利產業管理委員會」不具法人資格，無法為產權變更登記，奉郵、電兩總局民國 40 年 9 月 3 日台字第九九六號指令，分別依民法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申請設立「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係於民國 40 年 11 月 8 日完成法院登記，並取得法人資格後，承繼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之財產。

二、設立宗旨

本會以承繼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創辦或投資與郵政有關之事業，並以協助發展郵政業務及推動郵政相關公益事項為宗旨。

貳、組織概況

一、董監事之產生

本會董事係依捐助章程第 6 條：「本會置董事十三人組織董事會，董事由交通部就交通部及郵政現職員工中任免之。但其中五分之一席次由中華郵政工會推派代表擔任」規定；監察人係依捐助章程第 7 條：「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交通部就交通部及郵政現職員工中任免之。但其中五分之一席次由中華郵政工會推派代表擔任；並置常務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規定產生。

本會董事、監察人之任期，係依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

本會董事會置常務董事 5 人組成常務董事會，辦理經常會務。常務董事由董事互選之，常務董事互選 1 人為董事長，董事長連選得連任，連任以 1 次為限，並陳報交通部核備。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董事會設業務、財務、會計、總務 4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副組長 1 至 2 人，幹事若干人，分掌各組工作。組長由董事長就常務董事或董事中遴選提請董事會派兼之；副組長及幹事由組長遴選並提請董事長核定聘任之，副組長及幹事亦得就郵政現職員工中遴選兼任之；會務運作係依循「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之，並由交通部參酌「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督管。

二、各單位業務職掌

本會設業務、財務、會計、總務 4 組，業務職掌如下：

業務組：辦理協助發展與郵政業務有關之事項及郵政相關活動等。

財務組：定期存單之簽報轉存與保管、辦理存簿款項之提存與保管、資金運用(含投資)之規劃、財物之保管、支票及統一發票之請領與使用等。

會計組：辦理會計帳務及審核工作、會計報表之繕製工作、營業稅、所得稅之申報事項等。

總務組：辦理出納工作、辦理房地產權之調查、登記、房地權狀之保管、房

地修繕活化及庶務工作、公文處理等。

參、業務項目

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 4 條業務項目如下：

- 一、本會房地產之取得及處分事項。
- 二、本會房地產之使用借貸、租賃等管理事項。
- 三、辦理郵政相關事業之投資事項。
- 四、推動國內、外與郵政業務相關業者與機構之交流與合作事項。
- 五、協助發展與郵政業務有關之事項。
- 六、辦理郵政相關活動及公益事項。
- 七、其他與本會宗旨相關之業務事項。

肆、年度工作計畫目標

以協助發展郵政業務及推動郵政相關公益事項為目標。

伍、年度工作計畫之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新臺幣千元)	備註
一、辦理郵政相關公益事項計畫	(一)關懷弱勢兒童、青少年及身心障礙者	3,700	
	(二)辦理「台灣郵政協會罕見疾病心靈繪畫班」	800	
	(三)關懷、慰問獨居長者及訪視偏鄉貧戶	4,700	
	(四)與郵政商城合作推展在地農產	4,500	
二、辦理郵政相關活動及業務發展之各項計畫	(一)辦理郵政交流事項	2,500	
	(二)辦理專業訓練活	4,000	

	動		
	(三)辦理專題演講	1,000	
	(四)協助拍攝郵政博物館宣導影片	1,500	
	(五)辦理郵政業務交流、參訪活動	12,300	
	(六)協助中華郵政退休人員協進會辦理各項活動	1,000	

陸、年度工作計畫之預期效益

一、辦理郵政相關公益事項計畫

- (一)讓社會弱勢兒童、青少年之生活及教育獲得照顧，提升學童集郵風氣與理財知識及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和生活自立能力。
- (二)協助罕見疾病病友及家屬走出疾病傷痛，積極迎向光明的人生，也讓病友藉由藝術治療來培養第二專長。
- (三)凝聚郵政人員愛心，促進各界對弱勢族群、獨居長者之關懷，使長者感受社會溫暖，充實獨居長者之身體、心靈健康及生活之所需。
- (四)扶植臺灣在地小農，亦幫助農產滯銷或偏遠山區農產行銷，創造「小農」、「消費者」及「公益團體」三贏的局面。
- (五)藉由公益活動，加強本會及郵政公益形象，擔負回饋社會之責，並使用郵政相關業務，藉以協助郵政業務推展。
- (六)辦理 109 年度公益活動，預計可達成 50 件以上。

二、辦理郵政相關活動及業務發展之各項計畫

(一)辦理郵政交流事項

1. 落實執行「海峽兩岸郵政協議」，本會與大陸中國郵政集團公司、海峽兩岸郵政交流協會相互邀訪，舉辦研討會增進兩岸郵務業務合作及郵遞服務品質之改善與提升。
2. 研商雙方新的業務合作內容與方式，以嘉惠兩岸用郵民眾。

3. 相互參訪郵政營業據點及業務發展情形，以深化瞭解與相互學習。
4. 增進我國辦理大型郵展之經驗，為郵展預做宣傳並招商。
5. 藉由觀摩世界級的智慧運輸物流展覽會，作為設計及新建郵政物流園區借鏡參考，亦將於會場設攤位，推展如 i 郵箱等郵務業務，俾提高我郵國際能見度及爭取國際商機。

(二)辦理專業訓練活動

多面向提升郵政人員專業知識、瞭解郵政經營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培養面對客戶之能力、應有之技能與知識及養成自我學習之習慣。

(三)辦理專題演講

提升郵政人員人文素養、加強法治及美學教育。

(四)協助拍攝郵政博物館宣導影片

增進大眾對郵政博物館組織變革及創建經緯的認識與瞭解，展現郵政博物館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之具體功能，以創造郵政優質品牌形象與價值，傳播郵政文化。

(五)辦理郵政業務交流、參訪活動

增進郵政人員業務嫻熟度，提升各項郵政業務行銷能力，並增進郵政同仁情誼、工作專注力、團隊合作及強化對事業之向心力。減輕事業單位訓練成本，有效提升郵政營運績效，促進郵政事業蓬勃發展。

(六)協助中華郵政退休人員協進會辦理各項活動

針對郵政業務精進建議可行方案、提供國外郵政發展情形供郵政公司及本會參考、關懷退休郵政人員、推展郵政相關業務及服務等，傳承退休人員之經驗與知識，促進郵政事業蓬勃發展。

柒、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接受政府委辦或補(捐)助之工作項目:無。
- 二、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無。
- 三、資金轉投資計畫:無。
- 四、其他重要投資及理財計畫:無。

五、其他：無。

捌、其他應遵行事項

重大承諾事項、契約、或有負債等：無。